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、地政士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團體、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、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聯絡同業情誼，增進會員專業素養，保障會員權益，發揮誠信、自律、互助、合作精神，並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臺南市轄區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關於法令修改或土地登記事務改進建議事項。
 2.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及會員專業訓練舉辦事項。
 3. 關於土地登記事務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。
 4.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。
 5. 關於保障會員共同權益之事項。
 6. 關於行政機關委辦和諮詢事項。
 7. 關於同業情誼聯絡事項。
 8. 關於會員執行業務爭議之協調事項。
 9. 關於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。